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受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陆群威律师和暴雯佳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、资料及相关材料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

(一)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了《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登记办法、登记时间及地点、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。

(二)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10:00在公司(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2层205室)会议室召开,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的内容一致。

(三)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勇先生主持,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,记录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,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名。

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

(一)根据公司截至2018年5月11日交易结束后的《股东名册》、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、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,并经本所律师审查,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,代表股东7名,所持股份合计为7,000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。

(二)经本所律师核查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(三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:

1. 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
2. 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3. 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4. 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5. 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6. 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7. 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8. 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9. 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10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;
11. 《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》。

(二) 经本所律师核查,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,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, 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, 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 11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, 并由全体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由专人计票和监票, 表决结果当场公布,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(三)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同意 7,0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 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6.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 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6,18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88.3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8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1.7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6,18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88.3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8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1.7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 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 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

经办律师： 陆群威
陆群威

经办律师： 暴雯佳
暴雯佳

2018年 5 月 16日